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第三條、(一) 2. (3) 擔任示範教學觀摩教師者，該學期須開放至少三堂課供觀摩，並得認抵該門課之觀課紀錄。	第三條、(一) 2. (3)　原無此項	一、為強化 EMI 經驗傳承，優化觀課機制並提升示範教學參與誘因。
第三條、(二) 3. (1) 影片內容應以課程特色及教學活動之呈現為主，並應包括教師講授教材、學生回應與提問；必要時，得納入教師引導、學生分組討論及成果發表等片段。	第三條、(二) 3. 影片內容以呈現該課程特色與教學活動為主，~~須~~包括老師講述教材及學生回應與提問，必要時亦可加入老師引導、學生分組討論與成果發表等。	二、考量授課方式多樣，修改第三條條文敘述，強化教學互動呈現，提升觀課參考價值與審查一致性。
第三條、(二) 3. (2) 如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影片應依授課比例剪輯整合為單一完整影片。 第三條(二)3.(3) 影片呈現應以教師以英語講授為主；如節錄學生報告，片段總時長不得逾二分鐘。 第三條、(二) 3. (4) 影片應能清楚呈現實體課程情境，教師畫面應清楚可辨識，並避免僅顯示簡報畫面或極小化之教師影像。	第三條、(二)3.(2)~(4) 原無此項	三、為確保課程影片品質與審查一致性，特增列影片內容規範，強化教師講授比例與實體課堂情境之呈現要求，並明確審查時程與責任歸屬。
第三條、(二) 8. 影片製作者應自行審慎確認內容符合相關規範，教務處將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倘若內容不符規範而遭退回，將不得再次補繳。 第三條、(二) 9. 本中心得於每學期擇優選錄影	第三條、(二) 8. 原無此項 第三條、(二) 9. 原無此項	四、為鼓勵優良影片示範與資源共享，提升全校 EMI 教學參考價值與實務推動成效。

片內容片段，公開分享於雙語中心官網，以資參考。		
第四條、(二) 課程主題包含 EMI、EAP 及 ESP 等，培訓課程設計應以提升英語授課技巧與溝通能力及傳遞專業知識為主要目標。課程內容宜包含各專業領域知識應用之訓練與案例研究等，並能促進教師整合專業領域知識與 EMI 授課技巧。	第四條、(二) 培訓課程設計應以提升英語授課技巧與溝通能力及傳遞專業知識為主要目標。課程內容宜包含各專業領域知識應用之訓練與案例研究等，並能促進教師整合專業領域知識與 EMI 授課技巧。	五、修改第四條(二) 明示課程主題範疇，納入 EAP、ESP 等相關課程。
第四條、(四) 每人申請獎勵金以三次為限，如培訓認證有名額限制，各單位應以未認證教師優先錄取，並須提供證書以利查核。	第四條、(四) 每人申請獎勵金以═次為限，~~惟~~須提供證書以利查核。	為獎勵積極參與增能培訓之教師，並提高認證教師普及率，特訂定相關獎勵機制。

國立中央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規範（修正後）

113 年 4 月 15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03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3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獎勵辦法及其相關培訓、實體觀課、教學演示影片及證書取得之審核方式更加明確，特訂定本規範。

二、申請獎勵教師每學期須參加校內外教師 EMI 工作坊或培訓課程(含線上)至少 2 場次，且於教務處核發獎勵金前，將培訓相關資訊填列於申請表中。以下兩者除外：

（一） 110 學年度起，獲得符合本規範第四條第 1、2 項所述之培訓證書者。

（二） 10 次以上 EMI 校內授課經驗者。

三、授課教師須完成實體觀課，或自行錄製 10 分鐘實體課程教學演示影片至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平台，並符合以下規範：

（一） 實體觀課：

1. 開放實體觀課：

(1)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初向課務組申請 EMI 時，可選擇是否開放觀課，原則上以期中考前進行觀課為佳。

(2) 教務處於學期初蒐集觀課申請表後，將依學院 EMI 課程比例、課程類別等條件，核准觀課申請。

(3) 觀課員乃教務處委請特定條件之 EMI 教師擔任，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協助媒合觀課員與授課教師入班觀課時間。

(4) 授課教師須於課前與觀課員討論，以利其事前掌握課程之主題、教學目標、教學活動任務及學生學習背景等相關資訊。

2. 示範教學觀摩：

(1) 申請實體觀課如未獲媒合成功者，經教務處通知後可申請示範教學觀摩以取代之。

(2) 教務處每學期將依據教師觀課經驗、系統化培訓及 EMI 課程教學評量等條件，邀請特定教師開放示範教學觀摩。

(3) 擔任示範教學觀摩教師者，該學期須開放至少三堂課供觀摩，並得認抵該門課之觀課紀錄。

(4) 每門課程開放之名額有限，須事先申請核准，請勿自行入班觀摩以維護課程品質。

(5) 觀摩者須於學期末前繳交 500-1000 字教學觀摩心得，以作為完成之依據。

（二） 教學演示影片：

1. 本教學演示須為實體課程。

2. 影片總時間為 10 分鐘，並以 Full HD（1920*1080）以上之像素尺寸規

格拍攝，影片畫面須穩定流暢且聲音清晰。

3. 影片內容說明：
   (1) 影片內容應以課程特色及教學活動之呈現為主，並應包括教師講授教材、學生回應與提問；必要時，得納入教師引導、學生分組討論及成果發表等片段。
   (2) 如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影片應依授課比例剪輯整合為單一完整影片。
   (3) 影片呈現應以教師以英語講授為主；如節錄學生報告，片段總時長不得逾二分鐘。
   (4) 影片應能清楚呈現實體課程情境，教師畫面應清楚可辨識，並避免僅顯示簡報畫面或極小化之教師影像。
4. 影片以 YouTube 連結方式提供予教學發展中心。
5. 拍攝設備可為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手機等可錄製影像之器材。
6. 教發中心可提供數位攝影機組（數位攝影機/指向麥克風/無線麥克風/腳架）之借用及基礎操作訓練（採預約制）。相關規定請洽蔡先生：dwtsai@ncu.edu.tw
7. 教發中心提供威力導演 365 剪輯軟體授權（1-3 個月，採登記制），相關說明請參閱教學創新網站（https://teachncu.ncu.edu.tw/）→教學增能→數位學習工具。
8. 影片製作者應自行審慎確認內容符合相關規範，教務處將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倘若內容不符規範而遭退回，將不得再次補繳。
9. 本中心得於每學期擇優選錄影片內容片段，公開分享於雙語中心官網，以資參考。

四、參加校外教師 EMI 培訓並取得證書者，將給予 1 萬元獎勵金。相關規範如下：

（一） 通過校外連續、系統化的專業 EMI 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課程總時數至少達 36 小時。

（二） 課程主題包含 EMI、EAP 及 ESP 等，培訓課程設計應以提升英語授課技巧與溝通能力及傳遞專業知識為主要目標。課程內容宜包含各專業領域知識應用之訓練與案例研究等，並能促進教師整合專業領域知識與 EMI 授課技巧。

（三） 經教務處補助參加特定培訓者（如海外 EMI 研習營、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Cambridge），不得申請本獎勵。

（四） 為鼓勵教師於培訓結束後及早開授 EMI 課程，如遇經費不足，將以取得證書之時間先後排序為獎勵金頒發依據。爰以開課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取得證書者優先獎勵，其他學期次之。

（五） 每人申請獎勵金以三次為限，如培訓認證有名額限制，各單位應以未認證教師優先，並須提供證書以利查核。

五、本規範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以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